# 异端与极端

**摩門教**

**(Mormonism)**

「你們……走遍海洋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太廿三15）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十一13）  
摩門教又稱末世聖徒教會(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為美國人施約瑟(Joseph Smith)於1830年所創立。其教義內容複雜混亂，但以基督教為招牌，廣泛竊取猶太教、伊斯蘭教、拜物教等數種異教教義而成的混合宗教。

摩門教最基本的三大信仰  
一、多神信仰。  
二、認為神的國就是今日藉社會改良而達到的地上樂園。  
三、救恩是憑人自己的工作。

摩門教的起源  
施約瑟於1805年生於美國懷俄明州貧寒迷信之區。年青時生活懶散，聲言常見異象，後來竟宣稱一位名叫摩龍尼(Moroni)之天使向他顯現，並指示他在紐約州庫摩拉(Cumorah)山藏有金牌，是用埃及文所寫，於主後五世紀埋藏該處。施約瑟自稱掘得金牌，並稱天使曾將烏陵土明借他使用，在烏陵土明協助之下將金牌翻譯成書，就是《摩門經》。翻譯完畢之後，天使將金牌收回，並帶回天上去。  
如此荒謬怪誕的故事，竟有人相信附從，何等可嘆！正如聖經所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提前四1）今日他們的從眾稱施約瑟為「先知」，高舉摩門經於聖經之上，這正是純粹魔鬼的道理！  
魔鬼迷惑人的方法因人而異，對於沒有基督教背景的民族，牠就利用異教（基督教以外的宗教）或人為的主義來迷惑人；對於有基督教背景的民族，牠會假借「基督教」、「教會」和「聖經」等為招牌，而暗中宣揚自己的魔道。牠不明明反對聖經，但卻在聖經之外附加經文，另設救恩之道；牠不明明否認神與耶穌的存在，卻用似是而非的道理減低祂們的權威與神性！

摩門教傳教方法  
經營商業  
摩門教在美國的大本營猶他州擁有龐大的地產及工場、農場，一切經營、買賣、運用皆由教會統管，其巨大盈利充作教會行政、投資、建築、傳教等等開支。

建造高大輝煌之教堂  
摩門教不惜巨資建造輝煌奪目之龐大教堂，堂中不但有聚會大廳，更有宣揚摩門教義的展覽室、視聽室，其工程浩大，較一些天主教堂有過而無不及，其最著名的共有十座，最後一座於1956年建於洛杉磯，當時建築費600萬美元，堂高257呎，最頂上站立著「天使」摩龍尼的金像！  
每年極多好奇的遊客從美國各州，甚至從鄰國來到這些「教堂」參觀，甚多人受了他們的影響！

登門拜訪  
在百折不撓的探訪工作上，摩門教徒的精神有些像耶和華見證人。每一個摩門教青年必須奉獻一至二年的時間從事傳教工作，或在國內，或在國外，有如服兵役一般。在服役期間，教會除負責食住外，其他費用一概自理。  
在很多大城市都可以看到兩位衣著整齊的青年，手提小包或騎腳踏車，沿家叩門，自我介紹為末日聖徒教會的「傳教士」，願意與你談一談耶穌基督的福音。對於這些人，不可不慎。這正是主耶穌所說：「……走遍海洋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太廿三15）

摩門教的信仰（一）

1. 摩門教認為亞當就是上帝。
2. 上帝和人一樣，有血肉之體。上帝是個偉人，好像楊百汗（摩門教主施約瑟的繼承人）一樣。
3. 摩門教的牧師就是神的國。違背他就是違背神。牧師就是神自己的一部分。

聖經真道

1. 創世記一、二、三章記載亞當之被造與犯罪如此清楚，而摩門教竟能倡言亞當就是上帝，而且其千萬會眾也竟如此相信，這真是末世的怪現象！
2. 聖經明明告訴我們「祂（神）迥非世人」（撒上十五29），但摩門教竟稱神與人一樣。聖經又明說「上帝是個靈」（約四24），摩門教竟稱神有血肉之體，並且將神與他們的二世教主楊百汗(Brigham Young)相比。
3. 按照聖經的教訓，神真正的僕人們在地上的確是代表神，替祂掌權，替祂管理，作祂的特使，並且在靈裡與神合一，成為祂的肢體。但我們並不是神，神是創造者，我們是被造的。  
   然而，但這一切都不適用於摩門教的牧師。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重生得救；他們不信真神，他們是真道的敵人。他們若不悔改歸信真神，結果就是永遠沉淪。

摩門教的信仰（二）

1. 摩門教認為耶穌是亞當與馬利亞所生。
2. 耶穌在迦拿與馬大和馬利亞結了婚，如此，在祂釘在十字架以前，就可應驗聖經的話：「祂必看見後裔。」（賽五十三10）
3. 摩門教教主施約瑟乃是耶穌的後代。

聖經真道  
摩門教的人若稍微有一點歷史的觀念，也該知道亞當（約於主前四千年）與馬利亞不可能結婚，除非他們真的將亞當看為神，至今仍活著。  
為了辯護他們自己的多妻制度，摩門教的主持人倡言迦拿的婚筵是主耶穌和馬大、馬利亞結婚，而且主耶穌也有肉身的後代，其子孫之一就是施約瑟！  
耶穌是以客人的身份與母親去參加迦拿婚禮。主耶穌從未結婚；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的兄弟拉撒路都是相信主耶穌的，是祂的良友。耶穌既未結婚，當然沒有肉身後代。聖經所說：「祂必看見後裔」原文的意思是「屬靈的子孫」(Spiritual Offspring—Amplified Version)，正如保羅稱提摩太為他的兒子一樣。提摩太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是耶穌的屬靈子孫。  
施約瑟與主耶穌毫無關係，不但在今世無關係，在永世裡也無關。施約瑟是個沉淪的人。他譭謗聖父，譭謗聖子，譭謗聖靈。他擅寫摩門經來代替聖經，他引誘千千萬萬的人走進了永遠滅亡的路！他十十足足作了魔鬼的使者。

摩門教的信仰（三）

1. 摩門教認為聖靈是一種永久存在的物質，從太空傳達各處。
2. 聖靈是最純潔，是精細的實物。
3. 聖靈唯有藉摩門教牧師的按手才能傳給任何人。

聖經真道  
摩門教竟將聖靈看為物質，看為沒有生命的東西。聖經告訴我們說：「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十二32）  
人若一心隨從異端，行走背逆的路，久而久之，聖靈就不再作感動的工作，這人的結局就是滅亡。  
摩門教的人應該恐懼戰兢，趕快悔改認罪，信奉真道。聖善的神本著祂的大愛，仍可饒恕他們。  
聖靈是三位一體之神的第三位，是賜生命者，聖靈可藉著神的僕人的按手或講道而降臨在人身上（徒八17，十44，十九6）。但摩門教的「牧師」們卻另當別論；他們不是神的僕人，他們不相信聖靈，不認識聖靈，聖靈不會與他們同工。

摩門教的信仰（四）

1. 摩門教認為亞當的犯罪是被迫的，是必須的。亞當若不犯罪，就不能知道善惡，也就不會有肉身的後代，如此就不能成就神的話——「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2. 神第一條命令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第二條命令是不許吃善惡樹的果子。亞當為要成全第一條命令而不得不違反第二條禁令吃禁果。
3. 亞當並未犯罪，犯罪的乃是夏娃。保羅豈不是對提摩太說：「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嗎？（提前二14）

聖經真道  
摩門教要將亞當高舉為神，就要用各種方法先證明他沒罪。這正如天主教要高舉馬利亞為神，就先證明她是「無罪成胎」一樣。

1. 亞當犯罪是自願的，是完全不必要的。神成就祂自己的話語絕不需要藉著人的罪行。
2. 摩門教不厭其煩地重複「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這句話，以證明其多妻制度之必須性。其實神不需要人「作惡以成善」。（羅三8）
3. 聖經說「不是亞當被引誘」，卻沒有說「不是亞當沒有罪」，引誘與犯罪是不同的兩件事。  
   人時常受引誘，但不一定要犯罪。受引誘並不是罪，但若順從引誘違背神就是罪了。這裡的問題不是誰先受引誘，而是誰犯了罪。聖經告訴我們亞當、夏娃都順從了撒旦的引誘，都犯了罪，都受了神的咒詛。（創三16-19）

摩門教的信仰（五）

1. 摩門教認為基督之死只是為贖亞當一人之罪。
2. 基督之死並不能贖其他人的罪。人們的罪惟有藉著遵守摩門教的聖禮以及個人善行才能去掉。
3. 摩門教的洗禮可以洗去人的罪。
4. 摩門教信徒可代替已死的親戚受浸。

聖經真道  
一、以下經節證明基督之死不僅是為某一個人，而是為了全人類：

1.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2.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2）
3.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32）

二、人類罪惡得到赦免，不是靠著任何教會之聖禮，也不是靠著任何「善行」，乃是靠著主耶穌代死的功勞。

1. 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2. 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
3. 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

三、任何教會的洗禮皆不能洗去人的罪。能洗去人罪的乃是耶穌基督的寶血。洗禮的意義如下：

1. 是相信並接受耶穌為主的一個公開見證。
2. 是一個外面的表示，表示人裡面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一個真實經歷。（羅六3、4；西二12）

四、受洗是表示內心的一個真實屬靈的經歷，代替死人受洗禮是完全不合聖經 的。摩門教這個說法有點像天主教代替死人購買贖罪票一樣。

摩門教的信仰（六）

1. 一切不屬摩門教的人都要被定罪。
2. 一切接受其他教會牧師所行聖禮（如婚、喪、洗禮等）之人都要下地獄。
3. 所有教會的人，或與其他教會有關係的人都要滅亡，唯有加入摩門教才會得享永福。

聖經真道  
聖經說得非常清楚：「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又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18）又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9）  
這裡告訴我們任何人將來都要復活受審判，但審判的標準並不是按照一個人是否屬於摩門教，而是按照他信了耶穌沒有，他活在主面前的情形與事奉如何。信主的人按審判得賞賜，不信的人按審判進入永刑。

摩門教的信仰（七）

1. 摩門教主張一夫多妻制度。
2. 他們認為夫妻的關係不是以肉身之死為終，而是永恆性的。摩門教的男子在來世進入榮耀之後，他的妻子們也要按先後次序進入榮耀；他若被封為王管理某一世界，他的妻子們皆成為妃。
3. 摩門教主張一夫多妻制度的理由是：  
   1. 人應該多娶妻，以完成神的吩咐：「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2. 女人需依靠男人才能得救，所以男人應該「憐憫」女人，多多收納他們為妻。  
   3. 楊百汗親口說：「耶穌是個多妻主義者，拉撒路的姊妹馬大、馬利亞，以及抹大拉的馬利亞都是他的妻子。迦拿的筵席，乃是耶穌自己諸多婚事之一。」  
   4. 大衛因著多妻制度生了所羅門。所羅門因著多妻制度，他的後代中生了耶穌。

聖經真道

1. 摩門教的領袖們為了達到他們自己的私慾而倡導多妻制度；施約瑟共有妻子48人，楊百汗也有25個。

太十九4、5裡，主耶穌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原文都是單數）……二人成為一體。」從起初神就規定了一夫一妻制。神給亞當造了一個夏娃，並沒有造幾個或幾十個。

1. 摩門教說「夫妻的關係是永恆的」，是完全不符合聖經，太廿二30說：「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我們只在今世有男女之別，在永世裡人人都是一樣，一切聖徒不論生前為男為女，屆時都是羔羊的新婦、羔羊的妻。  
保羅說：「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一點不錯，其實全人類的歷史也是一臺戲，一位主內弟兄曾將世人比擬「紹興戲」，倒也恰當。紹興戲的演員都是女人，沒有男人；在前台演戲時，男女角色都出現，但到了後臺又都是女人。摩門教認為在天上人仍舊保持夫婦關係是完全錯誤的說法，聖經裡找不出這種教訓。

1. 摩門教的見解錯誤，如：

1. 神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是要人替祂掌權，作祂代表，管理全地。並不是要人藉此為由施行多妻。  
2. 摩門教的女子從小被訓練相信男人是女人的救主，女人需要藉男人的名字才能得救；該會的領袖們用此方法達到多妻與統治的目的。但聖經告訴我們：「除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3. 楊百汗所譭謗主耶穌的一切話是不值一辯的（請閱前文）。  
4. 多妻制度雖在舊約裡出現，但從未受神喜悅。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婚姻可算美滿相愛，但因亞伯拉罕收了夏甲為妾，以至後來他因此充滿憂愁煩惱（創二十一11）。雅各娶了一個以上的妻子，結果他的家庭充滿苦味，女兒被辱，小兒被賣，他自己最後承認說：「我生平的年日又少，又苦！」（創四十七9）。大衛多妻，結果他的兒子們自相殘殺（撒下十三），他所寶貴的兒子押沙龍叛變身死。所羅門縱有極大智慧，但年老時隨從外邦妻妾，得罪神，以致國土分裂，從未復元（王上十一12）。舊約裡雖有多妻的事實，但不能認為神准許多妻，正如不能因為有罪的存在而認為神准許犯罪一樣。多妻的人都受到應得的報應與苦難。  
所以，我們認為摩門教的多妻制度不單是罪惡的，是冒犯神的，而且是假冒為善的。他們以「宗教信仰」為理由，達到文明社會與神的真理所不允許的放縱情慾的機會，並美其名為「憐恤」女性。摩門教的多妻制在十九世紀達到最高峰，於1852年在猶他州公開宣佈施行多妻社會，直到本世紀初，在政府強大壓力下才停止。  
他們表面上雖然停止，但內心無時不在盼望恢復這種制度；你若將這問題追問一位摩門「宣教士」，他最後會回答你說：「我們相信多妻制度是對的，但目前我們不如此行。」

摩門教的信仰（八）  
摩門教除認為亞當為神外，並相信有極多神之存在：

1. 在地上的一夫多妻家庭將來在天上仍是一樣，並且繼續生養靈兒靈女，這些靈兒靈女都在等候機會來到世界上獲得肉身！
2. 兒女越多，福份到達頂點時，男人即變為神！
3. 天上一切的神，以前都曾一度在地上為男人。

聖經真道  
聖經從始至終宣告一位獨一無二，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經說：「神只有一位，再也沒有別的神。」（林前八4）。

摩門教的信仰（九）  
一、摩門教認為下列三本書與聖經有同樣權威與價值：

1. 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
2. 信條與約(Doctrines And Covenants)
3. 高價真珠(Pearl Of Great Price)

二、施約瑟曾宣佈：「摩門教的牧師被聖靈感動的話，就是神的話，就是聖經，就可使人得到救恩」。

聖經真道  
一、這是撒旦的一貫技倆，牠使某些人不完全否認聖經，但卻在聖經之外附加旁經，另設救恩之路，使聖經成為「諸經之一」，成為「真理的一部份」，如此，牠的目的就已經達到了！  
施約瑟自稱藉烏陵土明之助，將發掘之金牌從埃及文譯為英文。他雖聲稱金牌係主後420年埋入土中者，但其譯文竟包括極多英文欽定譯本（主後1611年翻譯者）的辭句！他雖盡力模仿聖經語氣，但摩門經不單內容荒謬矛盾，甚至修辭、文法也是錯誤百出。  
二、這一條與天主教的教皇無誤論相仿。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是冒犯神的，高舉人到神的地位。  
神警告我們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  
我們根據神的話語，知道摩門教的信仰與教條是出於邪靈的，是鬼魔的道理，是一切持守真道的信徒所應該抵擋的（加一7-9）。  
（編按：近年來，摩門教內部某些知識份子質疑《摩門經》之真實性。2004年11月，數位基督教領袖包括美國福樂神學院院長Dr. Richard Mauw、美籍印裔著名佈道家Dr. Ravi Zakarias等，被邀在美國猶他州鹽湖城摩門教總部大禮堂證道，約7,000摩門教徒赴會。但摩門教會對教義信仰方面尚無任何聲明或改變。請大家繼續為摩門教會、領袖及信徒們代禱。）